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323号

申请人：杨阳，女，汉族，1990年2月3日出生，住址：
黑龙江省富裕县。

委托代理人：肖剑基，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殷松茂，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和兴教育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
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804房。

法定代表人：余翠华，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罗可丹，女，北京市东元（广州）律师事务
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侯双龙，女，北京市东元（广州）律师事务
所律师。

申请人杨阳与被申请人和兴教育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肖剑基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罗可丹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工资 33209.49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报销款 951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25145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帮助其他员工获取利益，以高薪酬引诱员工跳槽，该行为已违反保密协议，根据约定，我单位不应发放奖金和相关奖励。劳动报酬应扣除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二、劳动者未提供获取活动经费的凭证，不符合领取报销费用。三、申请人违反双方约定，侵犯我单位商业秘密，我单位据此解除劳动关系合法合理。劳动者应履行义务，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主管，入职时每月工资由基本工资 3000 元+岗位工资 500 元+销售奖金+服务奖金构成，自 2021 年 6 月起，每月基本工资调整为 3500 元，且增加了团队奖金。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及入职时的工资标准，但辩称申请人工作岗位为情感咨询师，自 2021 年 6 月起，申请人每月工资增加了绩效奖金 500 元。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最后工作至 2021 年

6月28日，该月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共计应为3454元，绩效奖金6293.32元，团队奖金2831.62元，服务奖金20630.55元，但被申请人并未支付其该月工资。被申请人确认未发放申请人2021年6月工资，但主张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1年6月28日上午，其该月因有2天（6月4日和6月28日下午）忘记打卡，故按规定扣除120分钟的工资；另因申请人2021年6月存在4个客户未能结案，故服务奖金为11810元，且申请人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该月绩效未达标，故无绩效奖金。被申请人提供考勤表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当庭表示申请人2021年6月4日有上班。经查，双方均确认申请人2021年6月出勤18天；被申请人提供的《结案表》显示不能结案的客户中，其中一位未结案的原因为“客户忙挂机；客户未接听”，该客户订单金额为16800元，服务方案为双向。双方均确认双向的订单的服务奖金比例为10%，但最高不超过1000元。另查，被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条显示申请人销售奖金6293.32元，服务奖金11810元，社会保险费434.74元，1至6月个人所得税6355.22元。申请人确认其2021年6月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为434.74元，但对工资条中载明的个人所得税不予认可。被申请人对此解释称，申请人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的个人所得税由其单位预交，故该税费应在2021年6月工资中予以扣减。被申请人对此提供个人所得税查询截图予以证明。申请人对该证据不予认可，主张证据所显示的单位名称并非被申请人，且被申请人并未提供

证据证明已实际缴纳相关费用。本委认为，其一，被申请人提供的考勤表所显示的申请人出勤天数与双方确认的实际出勤天数一致。由于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相反证据对此予以反驳，且亦无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其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存在上班事实，故在被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自身主张的情况下，申请人因未切实履行应尽举证责任，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故而认定其最后工作至2021年6月28日上午。其二，被申请人当庭自认申请人在2021年6月4日有上班，即申请人当天已实际履行劳动义务。由于劳动报酬系劳动付出的对价，此系用人单位应尽之支付义务，故申请人当天系否缺打卡并不能成为被申请人扣发工资的合法有效理由。因此，被申请人扣发申请人2021年6月4日缺打卡工资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据统计，申请人2021年6月应计薪天数为18.5天。因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基本工资调整为3500元，故本委对其该项主张不予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8日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共2977.01元（3500元÷21.75天×18.5天）。其三，申请人虽主张其2021年6月工资包括团队奖金，但其并未提供任何证据对此加以证明，故仅凭单方陈述不足以证明其自身主张，因此本委对其主张的团队奖金不予认可。其四，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结案表》显示，不能结案的客户中包括客户未接听的情形。由该证据可知，此客户订单未

能结案并非系因申请人过错所造成，此属客户自身原因所致，若将与申请人无关的事由归咎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承担未能结案的责任，从而扣发申请人相应的服务奖金，此明显有失公平，故本委对此不予认可。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该客户服务奖金 1680 元（16800 元×10%）。但因双方确认服务奖金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该服务奖金 1000 元。至于其他不能结案的客户，申请人因未提供证据对此加以说明和举证，故其并未履行初步的举证义务，本委对此不予支持。其五，被申请人在本案中虽主张申请人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其并未提供绩效奖金发放的具体依据和条件，即无法证明绩效奖金的发放与系否违反保密义务具有必要的关系，故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扣发申请人 2021 年 6 月绩效奖金 500 元依据不足。其六，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系其法定义务。申请人虽对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予认可，但其作为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义务人，如若对被申请人为其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事实不予认可，则应举证证明其在职期间已实际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由此方可证实被申请人并无为其缴纳相关税费。根据以上述法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系法律赋予用人单位的权利，申请人在未提供证据证明已自行缴纳相关税费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主张在其工资中扣缴相关费用具有法律依据。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工资 15290.37

元 (2977.01 元 +6293.32 元 +11810 元 +1000 元 -434.74 元 -6355.22 元)。

二、关于报销款问题。申请人提供微信支付截图拟证明在职期间为被申请人垫付款项，但被申请人并未支付。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主张报销需申请且经审批，申请人并未提供相关的申请单。本委认为，用人单位支付报销款需以双方存在关于核报相关报销费用的约定，或规章制度有关支付报销费的规定为前提。本案中，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虽显示其存在支付相关费用之情形，但该证据无法证明费用系基于被申请人的要求而支出，且不能证明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提出报销费申报申请以及被申请人对此表示同意的事实，故仅凭该微信记录无法充分证实被申请人具有核报申请人费用之约定或法定义务。因此，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经查，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28日向申请人出具《开除通告》，以申请人违反保密条款，私自外泄商业秘密等为由，即日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庭审中，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违规探听单位各岗位薪资标准，利用获取的信息帮助同行业单位“挖角”，以介绍提成作为诱饵鼓动单位员工跳槽至其他单位，该行为已严重违反保密义务。被申请人对此提供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申请人对此反驳称，其仅系向其他员工介绍案外单位的收入，并无存在被申请人指称的事实。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之规定，劳动者具有遵守职业道德的义务。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系相互依存的关系，用人单位通过占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力赚取剩余价值，劳动者则通过领取用人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满足精神和物质需求，双方互惠共存。基于此，双方并非单一的奉献和索取的关系，彼此均应对对方承担自身应尽之责任。其中，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理应以爱岗敬业的方式切实遵守作为劳动者所应具有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并非体现在口头表达上，而需落到行动。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其开展经营活动需通过内部员工的履职而实现，故员工的素质和数量对单位内部稳定、未来发展均具有决定性作用。申请人现向单位其他员工介绍案外单位收入，在客观上已对被申请人内部员工的任职方向和选择造成影响，对被申请人内部劳动关系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劳动者择业具有自由性，但此属于劳动者自身决定的问题，而申请人介绍案外单位收入的行为，明显属于通过外力左右和影响内部员工稳定工作想法的情形，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存在过错，其他员工具有求职迫切性的情况下，申请人的行为不系对本单位爱岗敬业应有的表现，更无作为劳动者应有的忠诚义务。获取劳动报酬虽系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履行劳动义务的根本目的，但作为社会组成部分，劳动报酬并非也不可成为唯一的劳动目的，在与用人单位达成劳动关系契约的前提下，劳动者除了享有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外，同时

还具有承担劳动关系项下的基本义务。人无信不立。信用、信义，同样系劳动者应具备的职业素养和道德要求。申请人在违背以上基本职业道德及违反忠诚义务的情况下，其在被申请人处已缺乏作为劳动者应具备的基本要求，被申请人因此解除与其劳动关系并不违反法律规定。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8日工资15290.37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裁员 靳泽民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李政辉